

復審人 彭宏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1101038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自本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2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38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更生人身份及右眼失明，假釋後一直找不到工作，為撫養 2 個小孩及照顧退休父親，壓力大才酒後駕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

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0 月 19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本署考量復審人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，復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出監後第 11 日）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不勝酒力撞擊他人之車輛，為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4 毫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和影響用路人安全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核予撤銷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更生人身份及右眼失明，假釋後一直找不到工作，為撫養 2 個小孩及照顧退休父親，壓力大才酒後駕車」等情，本署已納入參考，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31 日投檢云勤 111 執 335 字第 1119006723 號函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投交簡字第 409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